证券代码:688172　证券简称:燕东微　公告编号:2026-011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至5%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集成电路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股东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由86,747,202减少至71,380,905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6.08%减少至5.00%,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 本次权益变动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于2026年2月10日收到股东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发来的《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权益变动比例触及5%刻度的告知函》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张新
注册地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2号52幢7层718室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2号52幢7层718室
成立日期	2014/9/26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项目投资及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6年1月6日至2026年2月10日,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因自身资金需求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26年1月6日-2026年2月10日	人民币普通股	15,366,297	1.08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普通股	86,747,202	6.08	71,380,905	5.00
合计		86,747,202	6.08	71,380,905	5.00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减持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根据公司于2025年1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81),国家集成电路基金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1,414,271股,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5%,减持期间为2025年12月11日至2026年3月11日,减持价格将根据市场价格确定。截至本公告日,国家集成电路基金仍处于其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继续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请关注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1日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燕东微

股票代码:68817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2号52幢7层718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真武庙路1号职工之家C座21-23层

股权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6年2月1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燕东微、上市公司、公司	指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本报告书中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股份权益变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报告书	指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2号52幢7层718室
法定代表人:	张新
注册资本:	9,872,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7846091S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期限:	2014-09-26至2029-09-25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真武庙1号职工之家C座21-23层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项目投资及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东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国家集成电路基金股东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亿元)	持股比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94.36	36.47
2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179.89	22.29
3	中国烟草总公司	89.94	11.14
4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1.77	10.13
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40.88	5.06
6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40.88	5.06
7	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0.88	5.06
8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11.45	1.42
9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11.45	1.42
10	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09	0.51
11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4.09	0.51
12	武汉中信科资本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9	0.51
13	华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98	0.12
14	北京紫光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0.82	0.10
15	上海武岳峰濟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82	0.10
16	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	0.82	0.1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国家集成电路基金的第一大股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家集成电路基金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张新	男	董事长	中国	北京	否
唐雪峰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严剑秋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杨高峰	男	董事	中国	上海	否
程驰光	男	董事	中国	武汉	否
李炯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李国华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徐文立	男	董事、总裁	中国	北京	否
秦斌	男	监事会主席	中国	北京	否
卢伟	男	监事	中国	北京	否
徐阳华	男	监事	中国	北京	否
高燕廷	男	监事	中国	北京	否
宋颖	女	职工监事	中国	北京	否
徐炳	女	职工监事	中国	北京	否
张春生	男	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中国	北京	否
黄登山	男	副总裁	中国	北京	否
韦俊	男	副总裁	中国	北京	否
杜丹	女	副总裁	中国	北京	否
张建华	男	副总裁	中国	北京	否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燕东微外,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票代码	证券简称	拥有权益比例
1	688249.SH	中芯艺	26.40%
2	688072.SH	拓荆科技	16.50%
3	688126.SH	沪硅产业	15.49%
4	688702.SH	盛科通信	13.64%
5	688035.SH	德邦科技	13.65%
6	688012.SH	中微公司	10.94%
7	2239.HK	国微控股	9.23%
8	301269.SZ	华大九天	8.34%
9	002156.SZ	通富微电	6.47%
10	688521.SH	芯原股份	5.96%
11	688591.SH	泰凌微	5.03%
12	688107.SH	安路科技	5.73%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自身资金流动性需求,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主动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是否有意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可能。若届时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燕东微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从6.08%减少至5.00%,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权益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	集中竞价	2026年1月6日 - 2026年2月10日	人民币普通股	15,366,297	1.08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燕东微86,747,20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08%。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即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燕东微71,380,90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0%。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当时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6,747,202	6.08	71,380,905	5.00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其他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第五节 前6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份种类	减持数量(股)	减例持比(%)	交易价格区间(元/股)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	集中竞价	2025/8/13 - 2025/10/20	人民币普通股	14,276,180	1.00	19.21-28.03

除上述披露的股份减持情况外,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其他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张 新

2026年2月10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本报告书及下列备查文件可在上市公司住所及上交所查阅: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4、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5、备查文件的置备地点: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燕东微	股票代码	68817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2号52幢7层718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间接方式转让(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继承(赠与(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86,747,202股 持股比例:6.0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减少15,366,297股 变动比例:减少1.08% 持股数量:71,380,905股 持股比例:5.0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6年1月6日-2026年2月10日 方式:集中竞价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有明确计划,协议或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5/8/13-2025/10/20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票14,276,18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履行辖区内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张新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88103　证券简称:国力电子　公告编号:2026-005

转债代码:118035　转债简称:国力转债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3月3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3月3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昆山开发区西湖路28号国力股份1号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3月3日

至2026年3月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3)人
1.01	选举尹剑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黄浩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张雪梅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选举陆利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王琦龙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卜璐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的议案已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登载《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03	国力电子	2026/2/25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上述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2个工作日提交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交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5、登记时间:2026年3月2日,下午13:30-15:30,以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的,须在2026年3月2日15:30前送达;

6、登记地点:昆山开发区西湖路28号国力股份1号会议室

7、注意事项

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需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昆山开发区西湖路28号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12-36915759

传真:0512-36872133

2. 本次股东大会预计需时半日,与会股东(亲自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往返交通、食宿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3月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尹剑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黄浩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张雪梅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陆利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王琦龙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卜璐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103　证券简称:国力电子　公告编号:2026-003

转债代码:118035　转债简称:国力转债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已于近期任期届满。为确保工作的连续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为非独立董事,3名为独立董事,1名为职工代表董事。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资格审查,公司于2026年2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尹剑平先生、黄浩先生、张雪梅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陆利康先生、王琦龙先生、卜璐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陆利康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综上,董事会一致同意提名尹剑平、黄浩、张雪梅为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陆利康、王琦龙、卜璐为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会审议。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换届选举的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均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上述6名非职工代表董事将与1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第四届董事会。

二、其他说明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将自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成立,任期三年。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前述事项前,仍由第三届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特此公告。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1日

附件:候选人简历

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尹剑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1年10月出生,中专学历,毕业于南昌无线电工业学校无线电技术专业。1980年3月至1993年9月,任国营第八九七厂仪表技术员、计划采购;1993年10月至2000年10月,任昆山万平电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2000年11月至2016年8月,任昆山国力真空电器有限公司(公司前身)董事长;2016年8月至今,任国力电子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尹剑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6,485,120股,通过昆山国译投资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国译投资")间接持有公司2,784,000股股份,合计持有公司29,269,12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0.71%。尹剑平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国译投资的48%的出资份额,由于国译投资其他合伙人的出资份额比例较小且较为分散,尹剑平对国译投资形成实际控制,除此之外,尹剑平先生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黄浩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桂林电子工业学院电子机械系电子设备结构专业,高级工程师。1987年8月至1998年4月,任国营第八九七厂设计师;1998年4月至2000年12月,任南京杰宁仕电子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00年12月至2014年6月,任昆山国力真空电器有限公司(公司前身)总工程师;2014年7月至2016年8月,任昆山国力真空电器有限公司(公司前身)总工程师兼总经理;2016年8月至今,任国力电子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浩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64,750股,通过国译投资间接持有公司348,000股股份,合计持有公司1,612,75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69%。黄浩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张雪梅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南京审计学院会计学专业。2007年2月至2009年7月,任牧野机床中国有限公司会计进出口专员;2009年9月至2014年12月,任翊腾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5年1月至2016年8月任昆山国力真空电器有限公司(公司前身)董事长秘书;2016年8月至今,任国力电子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雪梅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6,280股,通过国译投资间接持有公司58,000股股份,合计持有公司74,28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8%。张雪梅女士为国译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但是不实际控制国译投资。张雪梅女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卜璐女士,198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10年至今在苏州大学任教,现任苏州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兼任苏州新亚电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苏州市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2023年2月至今,任国力电子独立董事。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卜璐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王琦龙先生,1976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07年至今在东南大学任教,现任东南大学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教授。2023年2月至今,任国力电子独立董事。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王琦龙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陆利康先生,196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2014年至今在苏州方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信成分所担任所长,兼任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2月至今,任国力电子独立董事。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陆利康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688103　证券简称:国力电子　公告编号:2026-004

证券代码:118035　证券简称:国力转债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鉴于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开展了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董事1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于2026年2月10日召开了2026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职工代表投票表决,同意选举覃奕垚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职工代表董事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的6名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为自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覃奕垚先生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有关董事的任职资格,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本次选举职工代表董事工作完成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1日

附件:

职工董事简历

覃奕垚,中国国籍,无境外永